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16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力	16	16	0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2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2年1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2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4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2022年4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2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2年5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2年6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2年6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3	2022年7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2年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5			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22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8	2022年10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			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3	2022年1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4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5			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6	2022年12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认证听取各项议案，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2022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

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同时积极推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共出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灵活采用了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但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依旧超过10个工作日。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	李力
电子邮箱	Lili52295@sin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2023年4月26日